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性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露地蔬菜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露地蔬菜”）：

- （一）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位置，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种植露地蔬菜的地块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冻害；
- （二）冰雹、六级（含）以上风；
- （三）暴雨形成的洪涝；
- （四）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受损露地蔬菜的投入成本的损失负责赔偿：

- （一）因地下水位不足，无法正常灌溉导致的严重干旱；
- （二）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国家或其他各种形式征用、占用土地；
-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可通过有效措施防治的常规病虫害、鸟害及施肥不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套种、田间地头的蔬菜；
- (二) 已过盛收期及采摘完毕待拉秧的地块所种植的蔬菜；
-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投保人可根据露地蔬菜种类，按下表所列标准选择连续投保春播露地蔬菜、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和轮种露地蔬菜或单独投保春播露地蔬菜，或单独投保夏播及秋播露地蔬菜，具体投保方式和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作物	保险金额 (元/亩)	分项保险金额 (元/亩)
叶类、根茎类蔬菜	1800	春播1000
		夏播及秋播800
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	2200	春播1200
		夏播及秋播1000
叶类、根茎类蔬菜，茄果类及其他类蔬菜轮种	2000	——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以下类别区分：

春播蔬菜自4月1日0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7月15日24时止；

夏播及秋播蔬菜自7月16日0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10月30日24时止，或以各区事先约定期限为准。

轮种蔬菜自4月1日0时且蔬菜定植成活后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10月30日24时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在24小时内开展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保险人查勘结束后应及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保险人应在六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露地蔬菜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相关证明；对于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代投保的，应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等机构出具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露地蔬菜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田间管理，保障保险露地蔬菜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条** 保险露地蔬菜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保险露地蔬菜的受灾损失情况及采摘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 第二十三条 赔偿标准：

#### 一、赔偿的原则

(一) 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保险人根据不同种类蔬菜的生长期、采摘阶段与蔬菜现场损失程度及数量，依据赔偿标准计算赔款：

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以五点抽样法或其他符合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技术规范的抽样方法测得，具体抽样方法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按照县级(含)以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前三年该作物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数量、标准产量数据，结合不同作物品种、管理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

露地蔬菜生长期	每亩赔偿标准
播种至出苗(指直播种植的)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40%
定植至始收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	每亩有效保险金额×100%

(二)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的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上限。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小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蔬菜种植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大于其实际种植面积时，保险人按实际种植面积计算赔偿。

(四) 因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露地蔬菜损失的，计算赔款时应按保险露地蔬菜损失实际情况剔除。

(五)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一次定损。

#### 二、赔偿的内容

(一) 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事故导致无法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照以下标准确定赔偿。

1. 全部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损失严重，全部毁坏，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按每亩不同生长期赔偿标准的100%计算赔偿。

公式：全部损失赔偿金额（元）=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元/亩）×受损面积（亩）

2. 部分损失：即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遭受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其中部分损失严重，毁坏部分不能恢复生长，失去商品价值，结合损失率与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计算赔偿。

（二）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事故后仍能继续生长，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都不同程度受损仍能继续生长，在每亩有效保险金额的30%（含）以下赔偿；

2. 轻度损失：个别叶片、果实受损仍能恢复生长，菜架倒塌受损程度较轻，酌情每亩在50元（含）以下赔偿。

（三）保险露地蔬菜因旱灾及病虫害发生损失，结合以下解释进行赔偿。

旱灾损失：即保险露地蔬菜因遭受长期自然干旱形成的旱灾，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病虫害损失：即保险露地蔬菜因遭受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致使大面积、集中连片的保险露地蔬菜经济损失，损失率达到50%（含）以上，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第二十四条** 部分采摘后出险的情况下，按下列标准赔偿：

在同一地块保险露地蔬菜已有部分采摘的，在计算赔款时，要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作相应扣除。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生长阶段、损失程度分别计算。其中：因保险责任列明的灾害造成全部损失的，按有效保险金额的100%计算赔偿；部分损失，结合损失率与每亩有效保险金额计算赔偿；轻微损失，可酌情在每亩50元（含）以下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露地蔬菜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投保时的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露地蔬菜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则以出险时对应菜种的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

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影响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冻害：指在0℃以下的低温使作物体内结冰，对作物造成的伤害。
- （二）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 （三）六级（含）以上风：指风速在10.8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 （五）洪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六）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七）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八）严重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长期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指大面积、集中连片迅速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露地蔬菜常见病虫害。以县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